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宇揚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423)
電子郵件：noblesse@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1212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檢送訂定草案公告，並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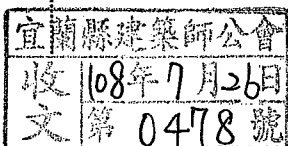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府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本案附件除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刊登預告外，將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glrslaw.e-land.gov.tw/>)。請各機關(單位)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於網站及政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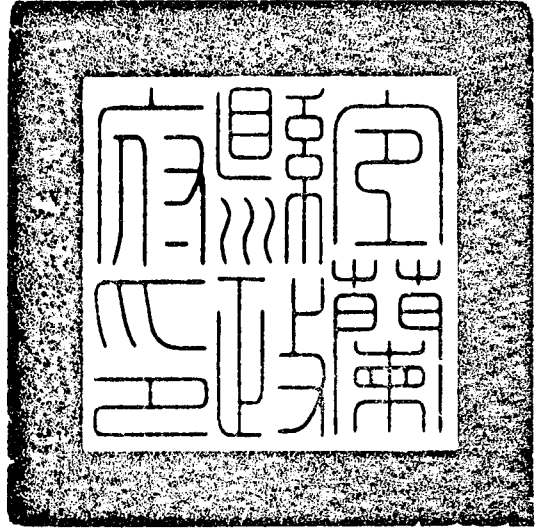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121230B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 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1000#1423

(四)傳真：03-9252080

(五)電子郵件：noblesse@mail.e-lan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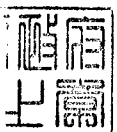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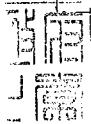
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案件，前於九十二年六月間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茲因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數次修正部分條文，為賡續順利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並符合法制體例，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本府受理後，辦理程序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間修正本縣現有巷道認定要件，未考量部分巷道已認定為現有巷道在案，為維持政府施政延續性及避免造成民眾困擾，爰明定本條文俾憑辦理相關案件。(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準用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所稱寬度之認定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不予指定建築線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建築基地毗鄰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全之縣、鄉道，建築線指定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p>	<p>本辦法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示（定）建築線收費及作業辦法由本府定之」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為本府交通處。 二、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 三、屬政府機關開闢維護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之機關。 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 五、在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 六、經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水防道路主管機關。 <p>前項經各款規定之權責機關（單位）認定之現有巷道，本府得據以指定建築線。</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之規定。</p>
<p>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交通處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申請基地或道路之坐落地號及建築門牌概況。 二、下列證明文件其中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房屋稅繳納證明。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用電繳費證明。 （三）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用水繳費證明。 三、套繪地籍圖二份（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及路段範圍）。 四、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距申請日期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及基地位置。 <p>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申請之巷道是否符合下列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本府受理後，辦理程序之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間修正本縣現有巷道認定要件，未考量部分巷道已認定為現有巷道在案，為維持政府施政延續性及避免造成民眾困擾，爰明定本條文俾憑辦理相關案件。



- (一) 供不特定人士公眾通行之必要。
- (二) 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
- (三) 通行二十年以上，並由戶政機關提供巷道戶籍登記持續二十年以上之門牌。
- (四) 各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

二、申請案件不符合前項或前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補正公文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文件內容尚有疑義者，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指引說明，必要時申請人應申辦鑑界。

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巷道，本府交通處應在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布欄公告三十日；鄉（鎮、市）公所另應於巷道地點適當位置張貼公告。該巷道之土地關係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權利文件、異議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聲明異議。

前項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由本府交通處於公告期滿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許可其申請；有人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時本府交通處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許可其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

申請認定之巷道，倘業經本府認定為現有巷道並公告在案，且現況與前次認定時無明顯差異者，本府得免辦理公告，逕認定為現有巷道。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倘未經廢止或撤銷建築線，且該現有巷道為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者，本府得續予指定建築線；指定範圍以曾申請核准之基地至該巷道與距離最短之依法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限。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經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證明者，準用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得準用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所稱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限，其邊界如附圖所示，認定標準如下：

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所稱寬度之認定標準。

- 一、未臨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
- 二、臨水溝者，以水溝內緣為界。
- 三、臨加蓋水溝者，以水溝外緣為界。



<p>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p> <p>五、臨含陽台建築物者，以陽台邊緣投影為界。</p> <p>六、臨駁坎者，以駁坎頂部邊緣為界。</p>	
<p>第六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p> <p>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p> <p>二、水防道路未經公告為一般道路者。</p> <p>三、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範圍內者，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影響公益者。</p>	<p>不予指定建築線之規定。</p>
<p>第七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為準。</p> <p>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p>	<p>建築基地毗鄰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全之縣、鄉道，建築線指定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第五條附圖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p>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水溝</p> <p>臨排水溝者，以水溝內緣為界。</p>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暗渠</p> <p>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水溝外緣為界。</p>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p>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臨含陽台建築物者，以陽台邊緣為界。</p>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臨駁坎者，以駁坎頂部邊緣為界。</p>